



泉州七中关于教师参加各项教学技能比赛获奖奖励办法（暂行）

我校秉承“培养身心健康的现代中国人，锻造各行各业领军人物”的办学理念，发扬“团结协作、敬业奉献、拼搏进取、开拓创新”的七中精神，以“爱国、感恩、勤奋、卓越”的校训精神激励师生，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多样化、特色化办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学校荣誉、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高考升学、学科奥赛、科技创新与机器人竞赛、国际交流、文体艺术等各项工作均取得丰硕的成果。成绩的背后是一支敬业专业乐业的教师队伍起决定性作用。我校通过定期选派教师外出学习交流，开展校本培训、以老带新、发展性教师评价等工作，促进教师队伍的不断成长和发展。近年来，我校教师在微课、优课、技能大赛等各项比赛中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获奖层次和次数均居全省前列。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师专业发展改革，激励相关工作的开展，我校将逐步完善教师教学能力的管理与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教师的教学业绩，引导教师专业发展，进一步健全教师参加各项教学技能比赛激励机制，从而优化教师职称评聘及岗位晋级管理制度，鼓励教师以赛促教，提高教师理论水平和教学实践能力。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规定和奖励办法。

一、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奖励范围是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参与联办，并经学校同意组织参赛的项目。含教师技能竞赛（现场）、教师业务比赛（非现场）、专业论文评比等。

二、本奖励方案以学年为周期，每年7月初组织教师申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9月教师节举行奖励表彰。

三、奖励方案参照《鲤城区关岳庙教育基金会奖教方案》。

四、教师参加各级比赛获奖应及时把获奖证书（或文件、网页截图）上传至“泉州七中教师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填写申报单。

五、教师参加综合性技能比赛（现场），如教师技能比赛、岗位练兵、现场教学设计、片断教学比赛、说题比赛、说课比赛、实验比赛等综合性教学技能比赛，按获奖级别予以奖励。（单位：元）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级别 等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等奖	5000	2000	1500
二等奖	3000	1500	1000
三等奖	2000	1000	500
备注	多人次综合性比赛获奖可酌情增加奖励给教研组指导奖。		

六、教师参加业务比赛（非现场），如教学设计比赛、命题比赛、作业设计比赛、多媒体课件设计比赛、网页设计比赛、优课、微课获得奖励者，按获奖级别予以奖励。（单位：元）

级别 等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等奖	1500	800	300
二等奖	1000	500	200
三等奖	800	300	100
备注	多人次业务比赛获奖可酌情增加奖励给教研组指导奖。		

七、教师撰写论文参加评比或发表奖励办法。

国家级论文评比			省级论文评比			市级论文评比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800	500	300	300	200	100	100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 CN 级论文			注：示范性高中建设周期内增设论文发表奖励。
800			300			

八、其他说明

1. 以上各奖励奖项取最高级别，不重复奖励。按学年奖励，逾期不予认定。
2. 各项教学技能比赛，各级论文评比，均须是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参与联办，并经学校同意组织参赛，参加各种协会比赛获奖应由学校组织并讨论认定，发表的 CN 级刊物由教研室具体认定，
3. 教师技能竞赛奖励作为教师职务晋升聘任、年度评优、评先的考核内容。
4.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泉州七中校务会，方案如需调整须教代会审议通过。